

令和 3 年度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

是关于从令和 3 年 4 月 1 日至令和 4 年 3 月 16 日利用开始的申请通知。
请认真确认内容之后申请。(没能成为令和 3 年度利用开始时, 希望继续利用申请者, 需要重新办理令和 4 年度的利用申请。)

【办理申请手续等的问询处】

- 仙台市青叶区政府 保育补助课保育系 (有关宫城综合支所管辖内的保育设施等除外)
〒980-8701 青叶区上杉一丁目 5 番 1 号 TEL(总机) 225-7211(内线 6763)
宫城综合支所 保健福祉课保育补助系 (有关宫城综合支所管辖内的保育设施等)
〒989-3125 青叶区下爱子字观音堂 5 番地 TEL(总机) 392-2111 (内线 5432)
- 仙台市宫城野区政府 保育补助课保育系
〒983-8601 宫城野区五轮二丁目 12 番 35 号 TEL(总机) 291-2111(内线 6763)
- 仙台市若林区政府 保育补助课保育系
〒984-8601 若林区保春院前丁 3 番地 1 TEL(总机) 282-1111(内线 6763)
- 仙台市太白区政府 保育补助课保育系
〒982-8601 太白区长町南三丁目 1 番 15 号 TEL(总机) 247-1111(内线 6763)
- 仙台市泉区政府 保育补助课保育系
〒981-3189 泉区泉中央二丁目 1 番地 1 TEL(总机) 372-3111(内线 6763)

【有关发行人和整个制度的问询处】

- 仙台市儿童未来局 认定补助课认定调整系
〒980-0011 青叶区上杉一丁目 5 番 12 号 TEL 214-8655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主管范围, 请确认「令和 3 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

1. 关于申请手续

(1) 申请地点和受理期间

在第 1 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青叶区的宫城综合支所政府所管辖内的所在保育设施等情况, 在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以下称「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申请期间内随时受理。

【从令和 3 年 4 月 1 日利用开始的申请期间】

【1 次申请期间】

从令和 2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至令和 2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17 点

【2 次申请期间】

从令和 2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至令和 3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17 点

※ 1 次利用调整后, 以有可接收的保育设施等为对象, 进行 2 次利用调整。

【从年度中途利用的申请截止日】

- 从各月 1 日利用开始时 (4 月 1 日除外) . . . 至前月的 5 日
 - 从各月 1 6 日利用开始时 至前月的 2 0 日
- ※ 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时, 之前的开厅日为申请截止日。

- ※ 到申请截止日有资料不足的情况, 不予受理。另外, 由于截止日之前非常拥挤, 所以请用充足的时间办理申请。
- ※ 希望保育设施等的再增加及变更时, 请在申请截止日之前向申请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 (可以打电话再增加·变更)。
- ※ 在提交申请书时, 为了做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及利用调整的参考, 要听取家庭的状况等, 请家长务必前来。

(2) 申请必要条件

达到以下①及②的必要条件时，可以申请。

①儿童与家长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日届时在仙台市居住（以在仙台市拥有住民票为原则）。

②儿童的家长符合保育必要性的事由（※参照第3页）。

①お子さんと保護者が保育施設等の利用開始日時点において仙台市に住んでいること（仙台市に住民票があることを原則とします）。

②お子さんの保護者が保育の必要性の事由に該当すること（※3ページ参照）。

※ 可接收月龄・年齢根据保育设施等有所不同，请在确认「令和3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的基础上，办理申请。

※ 在此利用指南记载「父母」之处，父母以外者是监护人时，换用另一措词「保护者」对待。

(3) 申请内容有变化时

申请书和附加资料的内容(住址，就业状况，家庭状况等)有了变化时，请向提出申请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利用调整后，了解到申请内容和实际的家庭状况及保育与需要状况等有差异时，有取消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利用内定・同意入所等情况。

另外，有撤回申请利用希望设施等设施等时及改变希望时，都必需联系。

2. 成为申请对象的保育设施等

在此利用指南的「保育设施等」，是指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及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的设施。希望利用保育设施等时，请在充分确认此利用指南内容的基础上，办理申请。

※回娘家分娩等，希望利用其他市町村的保育设施者，有可能成为大范围利用的对象，请向您所居住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各保育设施等的情况】

- 有关各保育设施等的详细情况，请阅览「令和3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
- 可以在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窗口，阅览记载仙台市内各保育设施等的详细信息(保育设施等的状况・保育作息时间・可入所月龄・位置图等)的一览簿。
- 在仙台市网页上，也可以参照各保育设施等的「生活信息」>「育儿」>「保育所・幼稚园等」信息。
- 有关保育设施等的参观事宜，请直接向各设施等咨询。另外，关于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请向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问询。

【其他的保育设施等信息(参考)】

除保育设施外，还有其它非认可的保育设施。另外，在市内所有的私立幼稚园实行委托保育，还有提供与保育设施等相同程度保育时间的保育园。详细情况，请阅览仙台市网页的「生活信息」>「育儿」>「保育所・幼稚园等」。

3.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2号认定或3号认定）

(1) 关于教育・保育补助认定

利用保育设施等，需要接受教育・保育补助认定。教育・保育补助认定是根据儿童的年龄及有无保育的必要性，划分为3个区分，利用保育设施等需要接受2号认定或3号认定。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区分	实施年龄	保育的必要性	可利用的主要设施等
1号认定 <教育标准时间> ※直接向各设施申请。	3～5岁	不问	・新制度幼稚园 ・认定儿童园（幼稚园部分）
2号认定 <保育标准时间 / 保育短时间>	3～5岁	有	・保育所 ・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
3号认定 <保育标准时间 / 保育短时间> ※达到满3岁时，向仙台市2号认定变更，家长不需要重新申请。	0～2岁	有	・保育所 ・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 ・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 ・小规模保育事业 ※ ・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 ※至到达满3岁年的年度末可以利用

(2) 关于保育必要性的事由

接受2号认定或3号认定，是保育必要性的必要条件。家长符合以下事由时，由于保育的必要性得到承认，就可以办理保育设施等的申请手续。

1. 1个月超过64小时工作的情况。（包括个体经营，夜间工作，从事家庭副业等）
 - ※ 育儿休假中的情况，仅以在保育设施等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之内复职的情况为对象。（没有复职预定时，不能申请。）
 - ※ 无收入不被认为是工作的情况不能成为对象。（例如 志愿活动，为自家消费的农业，町内会的干部等）
2. 妊娠中或者分娩后不久，照顾哥姐有困难的情况。
 - ※认定期间是从预产日的8周前的日期开始，到从分娩日算起经过8周时间日期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末日。但是，多胎儿的情况，可以从分娩预产日的14周前的日期开始认定。符合情况请申报。
3. 生病、或受伤，以及有残疾，保育有困难的情况。
4. 家里的亲人需要经常护理・照顾的情况（1个月64小时以上）。
5. 遭受地震灾害、风水灾害、火灾及其他灾害，处于修复的情况。
6. 正在找工作的情况。
 - ※ 从认定开始日90天或3个月之内到经过短期月份的末日为认定期间。另外，根据提交工作证明书等证明资料，而变更保育的必要性及认定期间。
7. 1个月超过64小时上学的情况。（学生，职业训练等其中要上学的情况）。
8. 其它，根据上述记载相似的理由，无论如何都无法照顾儿童的情况。

※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期满时及不符合上述记载的事由时，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等。要继续利用保育设施等时，需要新的符合上述记载事由，接受2号认定或3号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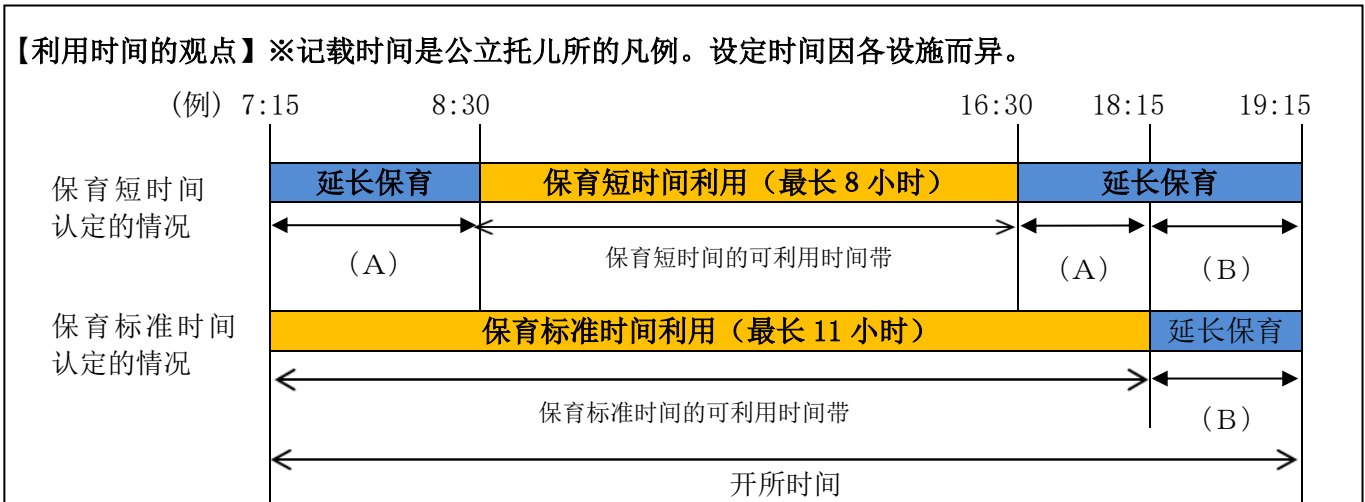
※ 在育儿休假中申请的情况，复职时，原则上是要以当初提交的工作证明书的工作条件相同的条件复职。

(3) 保育的需要量（需要保育的时间）

接受2号认定或3号认定时，要接受保育的需要量（需要保育的时间）的认定。保育的需要量有「保育标准时间认定」和「保育短时间认定」两种，考虑在各自家庭需要保育的时间数，由仙台市决定。

在保育设施等设定有保育标准时间的时段（最长为11小时）和保育短时间的时段（最长为8小时），在这些时段里以工作状态等为利用基本。有关各保育设施等的保育利用可能时段，可在「令和3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上确认。

【利用时间的观点】※记载时间是公立托儿所的凡例。设定时间因各设施而异。



※在各设施等设定的保育标准时间或保育短时间的利用时间带以外利用时，为利用延长保育，要负担延长保育费。不是从到园时至 8 小时或 11 小时无追加费可利用。

※ 在保育短时间认定者至保育标准时间的可利用时间带利用时的延长保育费 (A) 和超过保育标准时间的可利用时间带利用时的延长保育费 (B)，费用有所不同。有关各自的延长保育费的金额，请向各保育设施等询问。

※ 延长保育费，不能成为利用者负担额减轻制度以及幼儿教育・保育的免费对象，请注意。

4. 利用者负担金额 (保育费)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时所支付的费用，是利用者负担金额 (保育费) 和每所保育设施等个别发生的费用。有关每所保育设施等个别发生的费用，请向各保育设施等直接询问。

(1) 利用者负担金额 (保育费) 的决定方法

利用者负担金额 (保育费)，原则上是根据儿童父母的市町村民税所得比率额的合计决定的。利用者负担金额的详细情况，请查阅附件的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利用者负担金额 (月額) 表。

※ 父母是非课税，并且，同居的祖父母等把儿童作为税法上扶养扣除的对象时，合算同居的祖父母等的市町村民税所得比率额。两代家庭住宅等，分别生活时，有可能受到与分居同样的认定，请向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 令和 3 年 4~8 月的保育费是根据令和 2 年度 (平成 31 年 1~令和元年 12 月收入) 的市町村民税，令和 3 年 9 月~令和 4 年 3 月的保育费是根据令和 3 年度 (令和 2 年 1 月~12 月收入) 的市町村民税决定的。另外，决定保育费时的市町村民税金额，为接受分配扣除・住宅借款等特别税额扣除・捐款税额扣除等的适用前的金额。

※ 由于税的未申报及必须资料的未提交等而不能确认市町村民税的征税状况时，保育费将被决定为最高阶层的金额。

※ 遭受灾害，失业的情况 (因自己的理由辞职的情况除外)，由于其他特别的理由而被认为特别需要的情况，有可能受到保育费的减免。

(2) 关于利用者负担金额 (保育费) 的交纳

保育费，用于保育士等的劳务费，设施的管理费等。为了确保这些费用，维持服务水平，还请在交纳期限内务必交纳保育费。如果在期限内不交纳时，会有对工资・存款・房地产等财产进行调查，实施查封等处分。

【保育所】

每月的保育费原则上是以户头转帐形式交纳 (保育所入所决定后，邮寄户头转帐登录用纸)。保育费的交纳期限 (户头转帐日)，为各月的月末 (星期六星期日节日时为金融机构的次日营业日)。公立保育所，除了保育费外，还需要通过转帐支付伙食材料费和延长保育费。私立保育所，只有保育费是转帐支付。伙食材料费和延长保育费，请向各保育设施等询问。

【认定儿童园,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及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情况】
请向各保育设施等直接支付保育费。

5.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的调整(利用调整)上的优先标准

需要保育程度及家庭状况等根据以下的标准指数化。对于各保育设施等申请超出可接收人数时,将从指数高的儿童调整决定优先利用保育设施。

(1) 有关保育利用的优先顺序标准指数

是将父母的需要保育状况,按照其频度及时间等指数化的。标准指数对于儿童的父母分别将10分为上限而计算。

监 护 人 状 况				标准指数
被 雇 用 者 ※一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工作5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20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10
			6小时以上	9
			5小时以上	8
			4小时以上	7
			4小时不足	6
	一周工作4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6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8
			6小时以上	7
			5小时以上	6
			4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3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5天以下)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6
6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但是1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个 体 经 营 ※一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工作5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20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9
			6小时以上	8
			5小时以上	7
			4小时以上	6
			4小时不足	5
	一周工作4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6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7
			6小时以上	6
			5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3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5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但是1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专 职 者 (注1)	一周工作5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20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8
			6小时以上	7
			5小时以上	6
			4小时以上	5
	一周工作4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16天以上)	1天的 工作时间	7小时以上	6
			6小时以上	5
一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但是工作日数或者1天的工作时间不足上述记载态				4
加 分 (注2)	平时使用危险物(大型机械·剧药·烟火·刃具等)等,在工作形态上,工作时间内不能保育的情况			2
	事业所不在与住宅同一的用地内或者不在邻接地的情况(也包括外勤等)			1

监 护 人 状 况				标准指数	
家庭副业（平均月收入超过 5 万日元时，适用个体经营的专职者项目） ※一个月从事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4	
分娩（从分娩预定日的 8 周前（多胎妊娠时，14 周前）的当天开始，从分娩日（分娩前申请时，分娩预定日）开始算起，经过 8 周日期的次日到所属月份末日的期间）				8	
疾病等	住院	1 个月以上		10	
		超过 2 周，不足 1 个月		8	
	就诊	每周 4 天以上		6	
		在家疗养	平时伏卧，感染症等		10
			上述记载以外的在日常生活上有明显的障碍，需要他人护理的情况		8
	一般疗养（运动，外出等有限制，但是身边的事能够自理的情况）		6		
	障碍	需要护理（大概在 1、2 级或判定为 A 的程度）		10	
		在保育上有障碍（大概在 3 级或判定为 B 的程度）		7	
		上述记载以外认为有必要的（4 级以下）		4	
在家看护・护理， 就诊，去设施，住院护理 ※一个月从事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 5 天以上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7 小时以上	10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4 小时以上	7	
		一周 4 天以下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7 小时以上	8	
			1 天的所需要时间 4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从事 64 小时以上的看护・护理，但是 1 天的从事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灾害等（因火灾等房屋的损伤，由于其他灾害的修复而不能保育的情况）				10	
找工作中				3	
学校，职业训练 去学校等上学 ※一个月上学 64 小时以上为必要条件。	一周上学 5 天以上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20 天以上）	1 天的 上学时间	7 小时以上	9	
			6 小时以上	8	
			5 小时以上	7	
			4 小时以上	6	
			4 小时不足	5	
	一周上学 4 天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6 天以上）	1 天的 上学时间	7 小时以上	7	
			6 小时以上	6	
			5 小时以上	5	
	一周上学 3 天以下 （不规则的情况每月为 15 天以下）	1 天的 上学时间	7 小时以上	5	
			一个月上学 64 小时以上，但是 1 天的上学时间不足上述记载		4
父母不在（死亡，离婚，单身赴任，去向不明，拘留等）				10	
其他（被认为是与上述记载的各项类似的情况时）				3~10	

注 1：父母是同个体经营的情况，1 人被视为专职者。

注 2：根据个体经营者的工作形态等加分。但是，加分后的指数，以对被雇用者的工作日数以及工作时间的标准指数为限度。

※ 工作时间等不规则的情况，以其平均为标准。

(2) 有关儿童家庭状况等的调整指数

按照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及保育支援状况等，为在标准指数上加算・减算的指数。

儿童的家庭状况等		调整指数
低收入家庭	(1) 领取生活保护家庭或市町村民税非征税家庭	2
	(2) 被认为是在经济上特别贫困的家庭(注3)	4
(3) 与需要保育的儿童同居的未满65岁的祖父母有协助保育可能的情况		-1
(4) 单亲(母子家庭, 父子家庭, 或者是与其类似的情况)		3
(5) 在利用希望日届时, 有兄弟姐妹在利用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注4)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职工范围的情况, 或者有同时申请利用的情况		3
(6) 有兄弟姐妹分别在利用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员工范围, 只申请转园到其中一方的设施等时(不做为新申请对象)		1
(7) 为取得育儿休业而退出仙台市内保育设施的儿童的再申请		4
(8) 主要生计维持者的监护人(注5), 由于破产, 下岗失业・离婚・死别等事由正在每天找工作的情况(从事由发生日起6个月以内)		2
(9) 新申请儿童的家长在利用开始日届时, 在宫城县内的认可保育设施等或是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或者是在接受仙台市运营费等补助的认可外保育设施作为保育士(包括设备・运营标准上, 作为保育士被承认的保健师・护理师・准护理师)或者是作为保育教师工作的家庭(注6)		3
(10) 没有未满3岁儿童专用保育所, 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 小规模保育事业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型)的毕业儿童, 从到达3岁年度的下个4月1日希望继续利用保育的情况(注7)		10
(11) 有虐待倾向等, 由于特别的事由被认为有加算调整必要的情况		1~20

注3: 指(1)及(8)都符合的情况。

注4: 不包括幼稚园、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临时托儿、认可外保育设施(也包含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

注5: 单亲家庭的监护人或者单方的监护人是被扶养者(控除对象配偶者等)家庭他方的监护人。

注6: 转园申请不符合。即使是父母都达到要求的情况, 但调整指数上限为3点。

注7: 仅限在「令和3年度仙台市保育利用对象设施等一览」记载的未满3岁儿童专用保育所等。

※ 不能重复适用(1)和(2)。另外, 不能重复适用(5)和(7)。

※ 不能确认市町村民税的征税状况时, 不适用低收入家庭。

(3) 指数同分时的利用调整顺序

在标准指数与调整指数的合计同分时, 为判定优先顺序的标准。

1	标准指数的合计高时
2	在调整指数上向「低收入家庭」的加算适用时(加算4分的家庭更优先)
3	双亲或者其中一方因单身赴任等而不在的家庭(在调整指数上, 适用「单亲」的加算家庭除外)
4	在申请截止日, 需要提交申请儿童「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以外向(注8), 有偿托儿时(也包括成为幼儿教育・保育的免费对象的情况)(注9)
5	在同一年度内的利用调整上, 接受了利用的介绍而没有辞退希望设施等的利用时(由于家庭状况的变化等不得已的事由而辞退的情况除外)
6	家庭的合计收入金额低的情况(注10)

注8: 所谓「仙台市内的保育设施等」以外, 是指仅限幼稚园、认定儿童园(幼稚园部分)、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员工范围)、临时托儿仅限(「连续性利用保育」的情况为对象。此种情况, 利用费免费的生活保护家庭及市町村民税非征税家庭也做为对象)、认可外保育设施(也包含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

仙台市之外的保育设施等。

注 9：需要提交在园·通所证明书或者利用契约书等证明资料。另外，包括申请截止日有 1 个月以上的利用期间为条件。

注 10：在家庭中，不论住民票上的分离情况如何，包括在同一房屋居住的祖父母。家庭的合计收入金额不能确认时，在此项目的调整顺序为下位。

另外，符合以下登载项目时，特别进行利用调整。

- 成为障碍儿童等保育对象的儿童的利用调整
- 向新的认可保育设施等过渡的认可外保育设施的在园儿童，向认定儿童园过渡的幼稚园在园儿童，希望继续利用在园中的保育设施等(认定儿童园为保育所部分)时
- 在认定儿童园从 1 号认定向 2 号认定的变更
- 未满 3 岁儿童专用保育所、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或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的幼稚园毕业儿童希望在联合设施设立的优先利用范围时(仅限期为 4 月 1 日的利用调整)

6. 关于在保育设施等的生活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时间

- 在利用保育设施等时，原则上是根据家长的工作(包括通勤和加班时间。)以及疾病等的实际情况，在需要保育的时间带保育儿童。
- 各家庭的送迎时间，在利用保育设施等开始之前，根据工作时间及通勤时间等，与利用保育设施等商谈。

◎到习惯正常保育（适应保育）

保育设施等是集体生活的场所。对于进入集体生活的孩子们来说，生活环境的变化，会给肉体上、精神上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从利用第一天开始，通常（最长时间的）保育会出现困难。所以，要根据儿童的状况，逐渐的延长保育时间。详细情况，请向保育设施等咨询。另外，适应保育期间的保育费照常收费。

◎分班

分班是由各保育设施来决定的。也有不按年龄区分的混合班。

7. 关于保育设施等的退所

即使是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后，有符合下述记载的情况等时，也不能利用保育设施等了。请注意。

（不能利用时的凡例）

○ 搬迁时

在仙台市内居住，是为利用保育设施等的必要条件之一。为此，在向仙台市外搬迁时，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了。

○ 没有需要保育的事由时

如「以工作为理由利用保育设施等，但是辞职了（一个月没有工作 64 小时以上）」，「以疾病为理由利用保育设施等，但是已经痊愈了」这样的没了需要保育的事由时，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等了。需要保育的事由有变更时，请与「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变更申请书 兼 家庭状况等变更申报」一起，把能够确认变更内容的资料，迅速的提交到利用中的保育设施等或利用中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关于需要保育的事由，请阅览第 3 页的「(2) 关于保育必要性的事由」）。

○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期间有限制时

以正在找工作，分娩，上学等为理由利用保育设施等时，限制认定期间，认定满期后，就不能利用保育设施等。需要继续保育时，请提交证明至认定期满需要保育的资料（工作证明书等）。

○ 超过 2 个月的长期缺席时

在利用保育所期间有超过 2 个月的长期缺席的情况，原则为退所。此外，正在利用认定儿童园，家庭式的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及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超过 2 个月的长期缺席的情况，也要求退所。另外，缺席期间也要支付保育费。

~常见问题~

◆◆◆ 关于希望保育设施等 ◆◆◆

Q. 希望保育设施能填写几所呢？

A. 填写几所都可以。

但是，接受利用通知而辞退了希望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时，在对象年度内的利用调整上利用的优先程度会降低，请只希望确实利用可能的保育设施。

Q.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的区别是什么？

A.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至上小学之前（未满3岁儿童专用保育所除外），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地区范围）至到达3岁的年度末可以利用。【参照3页】

在每个保育设施等有其特色，保育内容也有所不同。月额的保育费是一律的，但是按照服务的内容等有追加费用的情况。要确认详细内容时，请到各保育设施等去参观·问询。

Q. 参观随时都可能吗？

A. 每所保育设施的参观可能日（时间带）有所不同。【参照2页】

根据保育内容及活动等，有难于安排您参观的日期（时间带）。希望参观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以外的保育设施等时，请直接向各保育设施等确认参观可能日期（时间带）。希望参观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时，请从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确认家庭式保育事业（保育妈妈）的联系处，进行参观可能日期（时间带）的确认。

根据日程安排，有与其他参观者同时进行参观的情况。

Q. 想利用幼稚园、认可外保育设施、临时托儿，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呢？

A. 请直接向各设施问询。

有需要事先申请和登录的情况，请在利用希望日之前有充足的时间问询。

◆◆◆ 关于利用调整 ◆◆◆

Q. 儿童已经迎来生日了，在利用调整上的年龄改变吗？

A. 令和3年度利用调整是以令和3年3月31日届时的满年龄来决定的。

在确认空位及待机儿童数时请注意。另外，保育费也是以令和3年3月31日届时的满年龄来决定的。另外，令和2年4月1日出生儿童的令和3年度利用调整为1岁儿童班，令和2年4月2日以后出生儿童为0岁儿童班。

Q. 与祖父母同居的情况，在利用调整上会不利吗？

A. 有降低优先程度的情况。【参照7页】

即使居民票上是住户分开的，但是住在同一处同居的未满65岁（在各利用开始希望日届时）的祖父母在保育上能够协助的情况（没有提交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找工作活动状况申报书除外）时）调整指数为-1。另外，在家庭合计收入的决定上，是不问年龄的合算（各年的1月1日在仙台市外的市町村有住民登录时，需要提交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等）。【有关与祖父母同居时的保育费的算定方法，请阅览第4页。】

Q. 申请如果办理1次，直到开始利用保育设施等都有效吗？

A. 在对象年度内（令和4年3月16日至入所利用调整）有效。【参照1页】

对象年度内即使成为利用开始希望日的利用调整待机，也继续作为下次以后的利用调整（每月1日，16日）对象。但是，请注意，以待机的状态希望次年度的4月1日以后也继续利用调整时，需要重新申请。



◆◆◆ 关于提交资料 ◆◆◆

Q. 需要提交单身赴任中的家长的资料吗？

A. 即使是分居中的情况也需要。

对利用的优先程度有影响，在工作证明书，家庭状况等申报书上，请明确填写是在单身赴任中。另外，各年的1月1日在仙台市外的市町村有住民登录的情况，需要提交市县民税（非）课税证明书等。

Q. 预定要离婚，需要提交丈夫（妻子）的工作证明书等资料吗？

A. 有需要的情况。

在离婚调停中，如果已经是分居完毕的话，提交由法院等的调停证明资料等，在保育费算定的一部分及利用调整上，有和单亲同等处理的情况。届时就不需要提交丈夫（妻子）的工作证明书等证明资料。详细情况，请向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Q. 在申请后同居人及职业有了改变，怎么办呢？

A. 请迅速向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之后，提交证明资料。

同居人及工作状况等的改变，会对利用的优先程度和保育费有影响。如果没有联系日后被发现时，内定等决定会有被取消和保育费追溯变更的情况。

Q. 工作有内定了，提交什么资料合适呢？

A. 请提交工作证明书。

在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届时，1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从工作证明书能够确认时，是可以受到与工作同样的认定的（在利用调整上为与工作同样的标准指数）。

Q. 如果没工作就不能申请吗？

A. 以找工作或疾病等为理由是可以申请的。【参照3页】

但是，以分娩·找工作·上学为理由接受保育认定时，是有认定期间限制的。认定期间结束后还希望继续利用保育时，请提交证明在认定期间内需要继续保育的资料（工作证明书等）。如果没提交，原则上就要退所。

◆◆◆ 关于兄弟姐妹的申请 ◆◆◆

Q. 兄弟姐妹办理申请，只有上一个孩子能够利用保育设施等的情况，在下一个孩子入托设施决定前不开始工作也可以吗？

A. 只有上一个孩子能够利用保育设施等，下一个孩子的入托设施即使是没有决定的情况，如果是在育儿休假中的话，要在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复职、如果是在找工作中的话，要在3个月以内开始工作。

Q. 现在有设施利用中的儿童，准备分娩下一个孩子。取得下一个孩子的育儿休假时，上一个孩子要退所吗？

A. 根据申请有利用可能的情况。

申请需要提交「保育设施等利用继续申请书（育儿歇业）」和「工作证明书（清楚记载育儿歇业期间的资料）」。审查的结果，继续利用得到承认时，原则上是可以利用到属于下一个孩子1岁生日的前一天月份的末日。另外，在下一个孩子到达1岁生日届时成为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待机时，根据申请有承认最大延长6个月（即使是在1岁6个月生日届时，待机的情况，可最大再延长6个月）的情况。

而且，根据审查即使是上一个孩子的继续利用得到承认的情况，在继续利用期间内下一个孩子在保育设施等被内定时，要在期满日之前复职（要在下一个孩子的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复职）。

Q. 在与保育设施等面试时,会提问到什么事情呢?

A. 向您询问您孩子的发育·健康状况及在家里时的情况。

另外,根据您孩子的状态(发育方面等),利用保育设施等对于您孩子做出不适合的判断时,会由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向您推荐到各机关去咨询。

Q. 在市外居住的情况,也可以申请吗?

A. 至利用开始日搬迁到市内的情况可以申请。

也有迁入后需要新同居家庭成员的确认资料的情况。另外,工作证明书等能够确认迁入后状况的资料有效。

Q. 与居住区不同的保育设施也可以申请吗?

A. 可以申请。

在1张申请书上,可以填写包括与居住区不同区的保育设施等复数的希望保育设施等。但是,申请书的提交处是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在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

Q. 在什么情况下接受保育标准时间认定呢?

A. 监护人每个月工作120小时以上的情况及保育必要性的事由符合妊娠·分娩,灾害修复等情况可以接受。【参照3·4页】

工作时间即使一个月未滿120小时但包括通勤等移动时间需要保育标准时间的利用时,在保育标准时间的认定是可能的。另外,即使是上学等工作以外的事由,但在保育标准时间的保育利用被承认有必要时,保育标准时间的认定是可能的。

Q. 是以保育短(标准)时间认定在利用(申请),向保育标准(短)时间认定转换可能吗?

A. 转换是可能的。请向您申请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咨询。

请通过在保育设施或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备有的「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变更申请书 兼 家庭状况等变更申报」办理申请。保育需要量的转换,需要在前月20日(星期六星期日节日时之前的开厅日)之前申请。另外,有需要提交工作证明书等情况。

(例)想从5月1日更改保育需要量时,需要在4月20日之前申请。

Q. 如果从3号认定向2号认定转换从下月起保育费也变更吗?

A. 不变更。

从3号认定向2号认定转换是在满3岁届时(3岁生日的前日)进行,但是保育费是根据令和3年4月的班级年龄(令和3年3月31日届时的满年龄)来决定的,从3号认定向2号认定转换没有保育费变更。但是,如果进行认定儿童园的从1号认定向2号认定·从2号认定向1号认定的教育利用和保育利用的变更及保育需要量(保育标准时间·保育短时间)的变更,会有保育费发生变更的情况。另外,9月份在保育费算定上进行市町村民税的年度转换,那时也有保育费变更的情况。

Q. 各保育设施等个别发生的费用,具体的是什么费用呢?

A. 有食材料费(仅限3岁以上儿童)、被褥租赁费、制服费、尿布处理费等。【参照4页】

关于这些费用,是各保育设施等设定的费用。会有什么费用发生,请向希望的保育设施等确认。



《 注 意 事 项 确 认 票 》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兼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要在此页记载的事项同意之上提交,请充分确认内容。另外,还有关系到申请后及保育设施等利用开始后的事项,请将此份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妥善保管,根据需要确认内容(在仙台市网页上也可以确认)。

- 1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设施等利用申请书」,请认真阅读保育设施等利用指南及填写范例,家长无遗漏的填写后提交。另外,兄弟姐妹同时申请时,需要儿童每人提交一份申请书(附加资料一组就可以)。
- 2 必需资料,请在所定的日期内务必提交。没有提交及过期后提交的情况,不能反映在决定等上。
- 3 在「希望保育设施等」栏目,请按希望高的顺序填写保育设施等的名称。另外,关于希望保育设施等事先进行参观,有关能否通园,在保育设施等的生活·保育方针及在伙食上对于过敏症的对应,请确认后申请。
- 4 没有提交必需资料的情况及希望者有数名的情况,有可能不能利用希望的保育设施等。
- 5 为了确认保育认定事由的现状等,利用开始后也要求提交证明需要保育的资料。
- 6 关于工作证明书等的内容有向工作单位等确认的情况。另外,请在提交前确认是否有填写遗漏及内容是否有误。
- 7 以育儿停止工作后复职为理由申请时,要在从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复职。请提交复职后清楚记载复职年月日的工作证明书。没有提交时按退所处理。另外,在申请届时从利用开始日的2个月以内,了解到没有复职或没有复职预定时不能申请。
- 8 撤回利用申请时,请迅速向申请区的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联系。接受利用通知而辞退希望设施等的利用时,从其后的利用调整至令和4年3月16日利用开始的利用调整会降低优先程度,请注意。
- 9 提交资料的内容有虚假的情况,申告内容发生变更而没有联系等情况,有可能取消「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利用内定」、「入所承诺」、「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的决定并退所。
- 10 为决定利用的优先标准及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要阅览·确认包括同一家庭成员的仙台市市民税课税状况及住民基本台帐。另外,根据需要,请允许调查儿童的家长及家庭成员的在其他市町村有关市民税课税状况。
- 11 决定的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及申请书的内容(包括证明家庭状况等申告书及需要保育的资料),根据需要向利用(预定)保育设施等做通知。
- 12 以找工作和分娩等为认定事由利用保育的情况,限制认定期间(可以利用保育设施等的期间)。在认定期间内没有提交必需资料时,到认定期间期满日就要退出保育设施等。另外,在不符合保育必要性的事由时,也要退出保育设施等。认定期满后需要继续保育时,要在期满的1个月前左右提交能够确认期满后还需要保育的资料。
- 13 在保育设施等利用中住址,工作状况,家庭状况等有变更时,请即刻向保育设施等(或区政府保育补助课等)提交「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 兼 家庭状况等变更报告」及必需资料。
- 14 决定的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请在期限内缴纳。没有特殊理由在期限内没缴纳时,有对工作单位和客户金融机构进行调查,不另行通知而扣押财产(存款储蓄·工资·生命保险等的债权和不动产)的可能。
- 15 至缴纳期限没有缴纳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等时,根据法律规定,将按照逾期天数收取拖欠付款。
- 16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原则上是以户头转帐形式交纳。
- 17 利用开始希望日从申请日开始约1个多月后的情况,由于审查等需要时间,不论申请日期如何,根据儿童·育儿支援法第20条第6项的规定,可以将审查结果的通知推迟到开始利用的前一天。